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收购龙大公司 89.93%股权的议案》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拟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“宝通公司”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受让宝通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“龙大公司”，其主要业务为拥有龙大高速 100%权益）89.93%股权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公司已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“开元资产”）对龙大公司 100%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评估机构开元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查阅和了解开元资产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资质、机构规模、业务人员情况、业务类型以及以往业务记录，并审阅开元评估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开元资产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，主要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、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等业务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

基于开元资产的声明，并经合理的查询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开元资产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，具有独立性。

特此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9 日